

2021 年长岛综合试验区区级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按照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的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工作安排，经汇总，2021 年包括区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41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92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27.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 3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。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减少 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精神，贯彻落实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。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增加 3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需要购置殡仪车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了 39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精神，贯彻落实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。公务接待费减少了 76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精神，贯彻落实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。

注释：

“三公”经费：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，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

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费，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